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38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林美珠
王金寶

上列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曉玫律師

上訴人 吳木松（死亡）

原住○○市○○區○○○路000號3樓

吳明珠 住新竹縣○○市○○○路0○0號0樓

吳明月

吳國源

曾謀仁

黃金頭

上列1人之

訴訟代理人 黃全興

上訴人 陳聖凱

陳民哲

洪鳳蓁

戴美惠

鍾志娃

許淑嫻

陳濬豪

黃新發

顏鴻順

施錦泉

上列8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錦麟

上訴人 林宏樹

陳家蓁

0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04 訴訟代理人 施東宏

05 上訴人 黃淑華

06 羅宴琳

07 李靜智

08 陳瓊瑤

09 吳佳蓉

10 吳佳臻

11 受告知人 陳民哲

12 楊子輝

13 李承新

14 蔡鈺璋

15 李技霖

16 被上訴人 葛基成

17 訴訟代理人 黃丁風律師

18 複代理人 黃雅羚律師

19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因上訴人吳木松於民國114年2月
20 21日死亡（見本院限制閱覽卷第5頁之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本件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
22 訟以前，當然停止，爰命再開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4 民事第一庭

25 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

26 法官 曾明玉

27 法官 林晏如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